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岐发改发〔2024〕285号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 事项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号文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府定价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殡仪车接运遗体：每具180元，超出20公里县内不加收，县外按每公里3元加收。因丧主原因造成空驶，减半收费。因丧主原因等候1小时以内不加收，超过1小时的，每超半小时加收15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二）遗体存放（含冷藏）：每具每小时5元。

(三) 火化费(含火化证费用): 遗体每具 230 元, 干骨(遗骨) 每具 100 元。

(四) 骨灰寄存: 每盒每年 40 元, 从第五年起, 每年递增 3 元。

二、政府指导价项目及收费标准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悼念厅租赁每次不超过 150 元; 休息厅租赁每次不超过 60 元; 灵堂租赁每小时不超过 5 元, 每天最高不超过 100 元。

三、市场调节价项目及收费标准

除以上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外的特需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和价格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实行明码标价。

四、几点要求

1. 严格落实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优惠政策, 切实减轻困难群体的经济负担。

2. 请殡葬服务单位按规定做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工作。

3. 上述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岐山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县殡仪馆收费标准的批复》(岐价发〔2009〕8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岐山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岐山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政府定价	殡仪车接运遗体		元/次	180	超出 20 公里县内不加收, 县外按 3 元/公里加收。因丧主原因造成空驶, 减半收费。因丧主原因等候 1 小时以内不加收, 超过 1 小时的, 每超半小时加收 15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遗体冷藏费		元/小时·具	5	
	火化费	遗体	元/具	230	含火化证费用。
		干骨(遗骨)		100	
	骨灰寄存费		元/年盒	40	从第五年起, 每年递增 3 元。
政府指导价	吊唁设施租赁	悼念厅	元/次	150	内部设施为必备品, 不另收费。灵堂租赁每天最高不超过 100 元。
		休息厅	元/次	60	
		灵堂	元/小时	5	

抄送：市发改委。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